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

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籌備處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6 日教務處核備

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4 年 12 月 17 日教務處核備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
班別	學士班	碩士班
審查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累計成績 GPA 在原系達 2.6 (含) 以上。 2. 需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(包括自傳及轉系動機)。 3. 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 2.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，需為該班班排名前 10%。 3. 需檢附讀書計畫暨研究計畫 (內含轉所動機)。 4. 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附註		

說明：本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